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修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或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賬目(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到達零，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c) 固定資產

(i) 租約土地及樓宇

以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或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資產之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現時用途產生之其他費用。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ii) 租約土地攤銷

租約土地攤銷之計算方法乃將其成本以直線法按所餘契約年期撇銷。為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iii) 租約樓宇折舊

租約樓宇折舊之計算方法乃將其成本以直線法按租約未屆滿期限或預計本集團可用之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折舊年率為2.5%。

(i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折舊率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電腦系統	30%

(v) 固定資產之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vii) 維修及改良固定資產之成本

維修固定資產使其至正常運作狀態所耗用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裝修改良之費用則資本化，並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數額。商譽之攤銷乃按其可預計使用年期之20年以定額每年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於儲備中撇銷。然而，該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之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之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賬變現之有關商譽。

當減值顯示存在時，任何商譽價值，包括已在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須經重新評估及即時在能挽回之價值中撇銷。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賣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賬單價目、空運及保險費用可變賣淨值乃按預算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g)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此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續)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港幣503,000元及港幣211,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則分別減少港幣10,000元及港幣19,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港幣340,000元及港幣309,000元。

(l)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對該貨品之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由本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iii) 權益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全職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補償成本概不於認股權授出日期予以確認。當該等認股權被行使,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o)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皆源於食品貿易，故業務分部資料則毋須以次要分部報告呈列。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分部，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增購固定資產(附註11)。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凍肉、海產及蔬菜貿易。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532,679</u>	<u>474,42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607	3,302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總租金收入	<u>1,300</u>	<u>809</u>
	<u>8,907</u>	<u>4,111</u>
總收入	<u><u>541,586</u></u>	<u><u>478,533</u></u>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二零零四年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4,672	148,007	532,679
分部業績	28,569	16,236	44,805
未分配成本			(3,976)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40,829
融資成本			(2,407)
經營盈利			38,42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877
除稅前盈利			59,299
稅項			(10,966)
股東應佔盈利			48,333
分部資產	337,406	17,546	354,952
聯營公司權益	161,267	—	161,267
未分配資產			619
總資產			516,838
分部負債	137,178	42,318	179,496
未分配負債			14,728
總負債			194,224
資本性開支	914	—	914
固定資產折舊	3,302	—	3,302
商譽攤銷	382	—	382
滯銷存貨撥備	860	7,140	8,000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續)

	二零零三年		
	(重列)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0,973	113,449	474,422
分部業績	14,700	13,297	27,997
未分配成本			(5,085)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22,912
融資成本			(3,569)
經營盈利			19,34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759
除稅前盈利			40,102
稅項			(7,564)
股東應佔盈利			32,538
分部資產	262,219	9,113	271,332
聯營公司權益	147,885	—	147,885
未分配資產			230
總資產			419,447
分部負債	109,466	20,795	130,261
未分配負債			6,143
總負債			136,404
資本性開支	2,144	—	2,144
固定資產折舊	3,000	—	3,000
商譽攤銷	322	—	322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1,055	—	1,055

賬目附註

3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已計入及 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存貨撇減之撥回	382	2,100
匯兌收益淨額	1,25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8	400
固定資產折舊	3,302	3,0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1,517	10,642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5,294	22,101
呆壞賬撥備	3,139	3,685
滯銷存貨撥備	8,000	382
商譽攤銷	382	322
匯兌虧損淨額	—	202

4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407	3,569

賬目附註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921	3,931
— 往年度撥備剩餘	(1,009)	(31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 及轉回 (附註22)	(448)	(32)
稅率提高產生之 遞延稅項 (附註22)	3	—
	<u>7,467</u>	<u>3,585</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3,499</u>	<u>3,979</u>
	<u><u>10,966</u></u>	<u><u>7,564</u></u>

賬目附註

5 稅項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在本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59,299</u>	<u>40,102</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10,377	6,41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9)	(164)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03)	(1,2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01	1,493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218)	(333)
往年度撥備剩餘	(1,451)	(250)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之增加	(90)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30	1,068
其他	<u>509</u>	<u>547</u>
稅項支出	<u><u>10,966</u></u>	<u><u>7,564</u></u>

6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6,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2,000元)。

賬目附註

7 股息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三年：1.0港仙)	2,478	2,478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三年：3.0港仙)	7,435	7,435
	<u>9,913</u>	<u>9,913</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48,333,000元(二零零三年重列：港幣32,538,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820,000股(二零零三年：247,820,000股)計算。

每股攤簿盈利根據247,820,000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6,195,349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三年：由於倘若全面行使所有認股權不會帶來攤薄影響，故此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並未在此呈列。)

賬目附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	23,820	20,613
未用年假	300	300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	771	765
其他員工福利	403	423
	<u>25,294</u>	<u>22,101</u>

附註：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旗下公司已為香港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按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或以集團釐定高於僱員有關入息港幣之5%的百分率作出供款。倘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港幣5,000元，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按其入息之5%作出供款。

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以用以抵銷本集團之供款。於本年度內，並沒有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港幣19,000元沒收供款已被應用)。

賬目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20	1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487	7,441
董事退休金	231	215
	<u>7,838</u>	<u>7,776</u>

董事袍金乃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

屬於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6	5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1
	<u>9</u>	<u>8</u>

各董事並無放棄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計劃」），向董事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於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港幣0.93元。有關本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詳情於賬目附註20詳述。

賬目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乃本集團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u>7,652</u>	<u>7,656</u>

11 固定資產－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 租約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 租約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3,662	19,952	3,308	2,501	1,935	824	112,182
添置	-	-	-	-	867	47	914
出售	-	-	-	-	-	(51)	(5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3,662</u>	<u>19,952</u>	<u>3,308</u>	<u>2,501</u>	<u>2,802</u>	<u>820</u>	<u>113,045</u>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50	15,952	999	1,484	737	498	25,520
本年度折舊	1,951	165	328	267	467	124	3,302
出售	-	-	-	-	-	(51)	(5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801</u>	<u>16,117</u>	<u>1,327</u>	<u>1,751</u>	<u>1,204</u>	<u>571</u>	<u>28,7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861</u>	<u>3,835</u>	<u>1,981</u>	<u>750</u>	<u>1,598</u>	<u>249</u>	<u>84,274</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7,812</u>	<u>4,000</u>	<u>2,309</u>	<u>1,017</u>	<u>1,198</u>	<u>326</u>	<u>86,66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約土地及樓宇合共港幣75,86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7,81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賬目附註

12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附註a)	39,004	39,004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215,736	217,870
減：減值撥備	(9,049)	(9,049)
	<u>245,691</u>	<u>247,825</u>

(a) 下表所列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佔股益 百分比
直接持有權益：				
湖記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銷 凍肉、海產 及菜蔬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100元	100%
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於香港之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權益：				
鴻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之 物業持有	4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b)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賬目附註

13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4,490	141,926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攤銷	6,777	5,959
	<u>161,267</u>	<u>147,885</u>
投資，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u>168,819</u>	<u>166,505</u>
上市股份市值	<u>290,272</u>	<u>314,753</u>

下表所列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權益：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9,956,564元	26.91%
牛仔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花生食品製造	港幣6,000,000元	22.87%
零食物語有限公司	香港	小食推廣	港幣100,000,000元	26.91%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小食、糖果及 飲品之貿易	(i)普通股 港幣200元 (ii)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20,000,000元	26.91%

賬目附註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權益：(續)				
四洲山內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 7,000,000 元	26.91%
汕頭四洲制果 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蛋糕製造	港幣 11,320,000 元	26.91%
四洲食品(汕頭) 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糖果及 食品貿易	港幣 27,000,000 元	26.91%
四洲飲食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 10,000 元	26.91%
廣東四洲冷凍 食品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經營雪糕及 冷凍食品	人民幣 6,300,000 元	26.91%
香港火腿廠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包裝火腿及 有關火腿類產品	港幣 20 元	26.91%
香港餅乾(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 25,000,000 元	23.68%
英利士洋行 有限公司	香港	食品原料貿易	港幣 1,000,000 元	26.91%
甘樂四洲食品(汕頭) 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糖果製品	港幣 46,203,380 元	21.80%

賬目附註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權益：(續)				
功德林上海素食 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餐廳	港幣 3,660,000元	26.64%
利福(青島)食品 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即食麵製造	美金 2,800,000元	26.91%
深圳美奇思食品 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經營西餅店 及工廠	人民幣 5,500,000元	26.91%
深圳八佰伴中浩 食品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及包裝火腿及 有關火腿類產品	人民幣 32,100,000元	16.15%
東鳩四洲制果 (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小食製造	港幣 7,000,000元	21.53%
盛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餐廳	港幣 10,000元	26.91%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所有聯營公司均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¹ 獨資企業

² 中外合資

賬目附註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重要聯營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年報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u>1,389,343</u>	<u>1,249,63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64,763</u>	<u>63,51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299,977	236,908
商譽	4,566	4,593
負商譽	(2,176)	(2,098)
遞延稅項資產	5,664	6,145
聯營公司權益	128,810	112,487
長期投資	12,898	21,519
租約訂金	8,219	7,869
流動資產	799,990	685,464
流動負債	(616,747)	(435,797)
流動資產淨值	<u>183,243</u>	<u>249,667</u>
	<u>641,201</u>	<u>637,090</u>
資金來源：		
股本	39,956	39,956
儲備	515,846	472,794
建議末期股息	18,380	18,380
股東權益	574,182	531,130
長期負債	41,204	71,266
少數股東權益	25,815	34,694
	<u>641,201</u>	<u>637,090</u>
或然負債	<u>37,679</u>	<u>39,994</u>

賬目附註

1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30,591	12,858
付運中貨品	26,363	19,435
	<u>56,954</u>	<u>32,29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合共港幣18,05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2,000元）。

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1,358	29,274
三十一至六十天	9,040	10,138
六十天以上	5,842	4,806
	<u>56,240</u>	<u>44,218</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賬目附註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4,256	7,228
三十一至六十天	4	28
六十天以上	1,178	1,159
	<u>15,438</u>	<u>8,415</u>

19 銀行貸款－有抵押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210	24,922
減：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5,712)	(13,712)
	<u>5,498</u>	<u>11,210</u>

賬目附註

19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712	13,712
第二年內	5,498	5,71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5,498
	<u>21,210</u>	<u>24,922</u>

該筆銀行貸款共港幣11,21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922,000元）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作抵押。有關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前分期償還。

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乃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2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820,000</u>	<u>24,782</u>

賬目附註

20 股本(續)

(a) 認股權

認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所採納之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人員。根據計劃，本公司授權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者授予認股權，並按計劃之指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認股權數目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b) 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授出 (附註i)	22,2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200	—

附註：

- (i) 有關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該計劃之承授人可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行使期內行使權利，按每股港幣0.93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於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認股權已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賬目附註

21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77,874	228	(1,184)	156,636	233,554
會計政策之變動－採納會計準則 第12號(經修訂)(附註1(k))	—	—	(10)	503	49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7,874	228	(1,194)	157,139	234,047
投資證券重估之虧損	—	—	(378)	—	(378)
出售投資證券而轉撥之盈餘	—	—	(506)	—	(506)
匯兌儲備	—	—	(6)	—	(6)
本年度盈利	—	—	—	32,538	32,538
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4,956)	(4,956)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	—	—	(2,478)	(2,4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u>77,874</u>	<u>228</u>	<u>(2,084)</u>	<u>182,243</u>	<u>258,261</u>
組成如下：					
儲備	77,874	228	(2,084)	174,808	250,826
二零零三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	—	—	—	7,435	7,43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2,084)</u>	<u>182,243</u>	<u>258,26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7,874	228	—	146,134	224,236
聯營公司	—	—	(2,084)	36,109	34,0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2,084)</u>	<u>182,243</u>	<u>258,261</u>

賬目附註

21 儲備(續)

集團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77,874	228	(2,065)	182,032	258,069
會計政策之變動－採納會計準則 第12號(經修訂)(附註1(k))	—	—	(19)	211	19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7,874	228	(2,084)	182,243	258,261
投資證券重估之盈餘	—	—	103	—	103
出售投資證券而轉撥之虧損	—	—	1,023	—	1,023
匯兌及其他儲備	—	—	(25)	—	(25)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	—	50	—	50
本年度盈利	—	—	—	48,333	48,333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7,435)	(7,435)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2,478)	(2,4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933)</u>	<u>220,663</u>	<u>297,832</u>
組成如下：					
儲備	77,874	228	(933)	213,228	290,397
二零零四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	—	—	—	7,435	7,4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933)</u>	<u>220,663</u>	<u>297,83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7,874	228	—	174,255	252,357
聯營公司	—	—	(933)	46,408	45,47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933)</u>	<u>220,663</u>	<u>297,832</u>

賬目附註

21 儲備(續)

公司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7,874	228	156,754	234,856
本年度盈利	—	—	2	2
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4,956)	(4,956)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	—	(2,478)	(2,478)
	<u>77,874</u>	<u>228</u>	<u>149,322</u>	<u>227,42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149,322</u>	<u>227,424</u>
組成如下：				
儲備	77,874	228	141,887	219,989
二零零三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	—	—	7,435	7,435
	<u>77,874</u>	<u>228</u>	<u>149,322</u>	<u>227,42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149,322</u>	<u>227,424</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7,874	228	149,322	227,424
本年度盈利	—	—	56	56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7,435)	(7,435)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2,478)	(2,478)
	<u>77,874</u>	<u>228</u>	<u>139,465</u>	<u>217,56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139,465</u>	<u>217,567</u>
組成如下：				
儲備	77,874	228	132,030	210,132
二零零四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	—	—	7,435	7,435
	<u>77,874</u>	<u>228</u>	<u>139,465</u>	<u>217,56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139,465</u>	<u>217,56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可供分派股息之款額為港幣139,46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9,322,000元)。

賬目附註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15	247
在損益表計入(附註5)	(445)	(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0)	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13,25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757,000元)。此稅損並無期限。

賬目附註

22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813	677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813)	1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813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27	154	71	276	598	430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324)	373	(44)	(205)	(368)	1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3	527	27	71	230	598

賬目附註

22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可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0)	(598)
遞延稅項負債	—	813
	<u>(230)</u>	<u>215</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及償還。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	38,422	19,343
利息支出	2,407	3,569
利息收入	(7,607)	(3,302)
固定資產折舊	3,302	3,000
商譽攤銷	382	322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1,055
	<u>36,906</u>	<u>23,98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36,906	23,987
存貨增加	(24,661)	(2,957)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其他應收款及應收 聯營公司之欠款淨(增加)/減少	(11,866)	17,73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淨增加	13,489	3,451
	<u>13,868</u>	<u>42,213</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68	42,213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應繳付股息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435	4,956	116,725	146,633
股息	2,478	2,478	—	—
融資之現金 (流出) / 流入				
淨額	(9,913)	(7,434)	41,340	(29,9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158,065	116,725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授貿易融資信貸額及銀行透支信貸額合共港幣44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1,000,000元)。此貿易融資信貸額及透支額，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港幣355,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33,700,000元)作抵押。並且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作相互擔保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0,000,000元)作抵押。

此等融資信貸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款額約為港幣15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7,000,000元)。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給供應商之不可撤回信用狀款額為港幣73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0,000元)。

賬目附註

26 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時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4	309	284	309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收下列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關連公司	336	336

與有關連人士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為兩年。協議條款乃根據專業估值師提供之推薦意見訂立。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3,514,000股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廿三日及廿九日註銷。總代價港幣4,145,000元已繳付。

29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由董事會通過。